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捷綠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宏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加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4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票據法（下同）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執本票正本對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（詳如附表，下合稱系爭本票）未載到期日，相對人僅泛稱提示後未獲付款，未證明曾為付款提示；縱認相對人毋庸舉證已為付款提示，其仍未具體說明係於何時、何地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原裁定准許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

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舉證已為付款提示，亦未具體說明提示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備云云。然系爭本票載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，即已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。至相對人是否欠缺追索權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稱法院應命相對人具體說明於何時、何地、何方式、向何人提示，以釐清系爭本票是否合法提示，於本件非訟程序並無必要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。抗告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14年9月26日	2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7月2日	TH0000000
2	114年9月26日	9,21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7月2日	TH0000000